

海原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海城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海原县海城镇建设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434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海城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持续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程度，重点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有效保障了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加强主动公示公开力度，全年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信息 42 条，通过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及转发文章 63 条，微博发布原创及转发微博 80 条。内容涵盖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财政预决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信息、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建设项目、应急管理等各类信息。及时公开了镇政

府工作动态、镇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和政务公开范围，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海城镇政府共收到一起由我镇村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其申请信息均为村务信息，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我镇已及时答复。无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提升全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一是**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为组长，政府镇长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规范发布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健全机制、拓宽渠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平台建设。2021 年，我镇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以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由专人负责对全镇上传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保证上传内容安全准确。同时通过宣传报道、微信微博、公开栏等多种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尽最大限度地把涉及民生的各方面的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及时对外公布，所有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

（五）监督保障。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实行

专人负责制，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我镇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一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拓展，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公众信息需求得到满足的比例仍较低。二是由于人事变动，业务人员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高标准高质量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实行单位负责人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公开内容，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决策及时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效果。
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努力建设面向公众、方便获取、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信息系统，扩展公开渠道。
三是发挥本单位老同志的“传帮带”作用。开展座谈和培训会，提高政务公开业务员的业务素质，加强业务能力锻炼。
四是加强信息整合，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方

便社会公众知晓政府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